

##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7年3月20日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年度董事会通知，并于2017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少晖先生主持。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(离任)、曾招文先生、涂连东先生、吴红军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于2017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本报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四、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本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五、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本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因此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六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了天健审（2017）13-10 号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；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；本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经核查，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，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的情形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**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、执业资质等情况，并参考市场价格，建议公

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八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出具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，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九、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按照母公司报表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1,552,014.8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 元，余下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1,552,014.85 元，加上 2016 年初余额人民币-56,468,856.20 元，扣除 2016 年分配 2015 年度股利 0 元，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34,916,841.35 元。鉴于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2017 年度有重大投资计划，有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，为降低公司筹措资金的压力并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拟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2017 年度公司有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，为降低公司筹措资金的压力，从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。公司 2016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定于2017年5月22日下午15:00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议案以5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2017 年 4 月 1 日**